

中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2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三)							112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四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綜合	數學		英語		藝術	生物		國文		社會	大 掃 除		結 業 式
八年級		數學		英語		藝術	理化		國文		社會			
九年級		數學		英語		藝術	自然		國文		社會			
試 場 規 則	一、同學請攜帶 <u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u> 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 <u>十分之一</u> 。													
	二、考試前請將 <u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u> 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													
說 明	三、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科成績扣該部分測驗分數扣 <u>二十分之一</u> 。													
	四、考試期間須於 <u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u> 。													
	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													
	六、 <u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u>													
	七、 <u>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…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u>													
	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中壢國中定期考試場規則。													
	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													
	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													
	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 <u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u> 。													
	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													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 (地理) (歷史) (公民)	綜合	藝術
七年級	考：L7、L8、L9、 L10、《韻律· 舞》P16~P19、 P4 自學：自學三	Lesson 5 ~ Review3	Ch3-4	第五章、 第六章 (含實驗)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全冊	音樂：全冊 美術：全冊 表藝：全冊
八年級	考：L7、L8、L9、自 學二、《韻律· 舞》P40~P43 自學：L10 默：L7	Lesson5 ~ Review3	Ch4-5	第五章、 第六章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	音樂：全冊 美術：全冊 表藝：全冊
九年級	考：L7、L8、L9 自學：自學二 默：L7	Lesson 5 ~ Review3	B5 ch3~ B6 ch1	理化： 3-4-4-4、 跨科 地科： 第 7 章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	音樂：全冊 美術：當代藝術 表藝：全冊